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心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6,832,485.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心享混合 A	中加心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27	0025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60,939,163.99 份	105,893,321.5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中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8319762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加心享混合 A	中加心享混合 C	中加心享混合 A	中加心享混合 C	中加心享混合 A	中加心享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175,465.52	685,478.15	104,469,315.13	3,104,138.44	3,088,151.25	–
本期利润	55,922,603.03	1,372,761.30	71,134,318.07	1,971,278.65	3,919,060.4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3	0.0571	0.0280	0.0330	0.0014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2%	5.36%	2.74%	3.19%	0.1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5%	16.45%	3.29%	3.79%	0.14%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17,450.68	5,140,616.74	89,257,915.96	9,174,405.80	3,088,151.25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5	0.0485	0.0343	0.0379	0.0011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5,656,614.67	111,033,938.25	2,695,166,450.90	251,429,310.88	2,776,912,358.1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1.0485	1.0343	1.0379	1.0014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6%	20.87%	3.43%	3.79%	0.14%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心享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7%	0.53%	0.24%	-1.03%	-0.17%
过去六个月	0.25%	0.06%	1.63%	0.21%	-1.38%	-0.15%
过去一年	2.25%	0.07%	3.01%	0.20%	-0.7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6%	0.07%	0.89%	0.35%	4.87%	-0.28%

中加心享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07%	0.53%	0.24%	-1.07%	-0.17%
过去六个月	0.24%	0.06%	1.63%	0.21%	-1.39%	-0.15%
过去一年	16.45%	0.87%	3.01%	0.20%	13.44%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7%	0.66%	3.05%	0.25%	17.82%	0.41%

注: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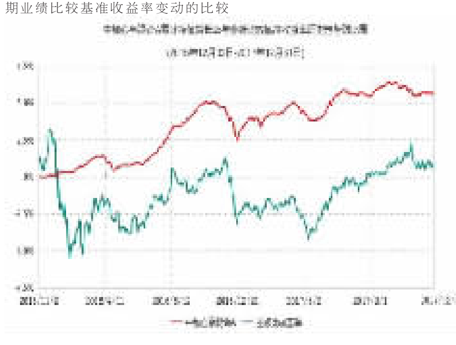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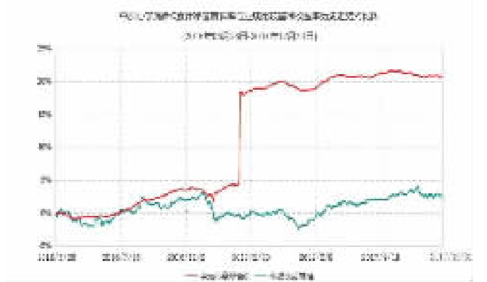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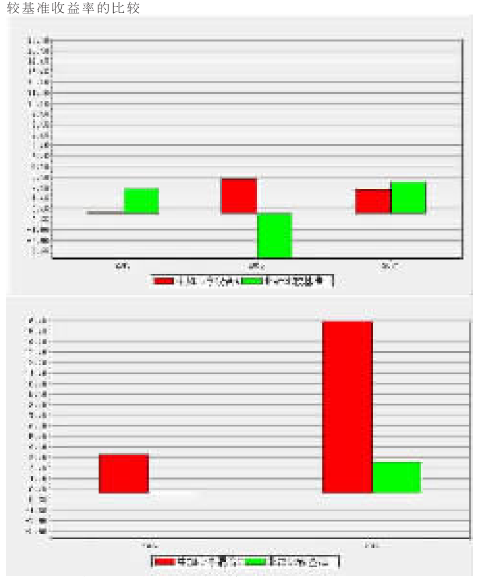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加心享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0.500	98,079,277.27	11,558.97	98,090,836.24	–
合计	0.500	98,079,277.27	11,558.97	98,090,836.24	–

中加心享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1.601	9,567,875.50	1,915,054.29	11,482,929.79	–
合计	1.601	9,567,875.50	1,915,054.29	11,482,929.7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十七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02	–	9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东软集团、隆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3 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2 日至今)、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3 日至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8 日至今)
闫沛贤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28	–	9	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3 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 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 24 日至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今)。

注:1、任职日期说明:张旭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增聘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下跌约 1.2%;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涨约 86bp;3 年期 AAA 中票到期收益率上涨约 137bp,信用利差扩大约 40bp。在去杠杆的强监管措施下,商业银行同业负债扩张受限,超额备付金成本不断上升,配债资金匮乏。3 月末,银监会出台针对"三违反"、"三套利"和"四不当"的监管文件;5 月上旬证监会要求券商清理资金池类产品,银行理财必须穿透底层资产--10 年国债收益率中枢在随后的 4 月至 5 月上旬期间从 3.2%快速上升至 3.6%。从 5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10 年国债收益率一直围绕 3.6%中枢震荡。进入 10 月中下旬后,市场出于对 GDP7.0%预期的恐慌,并受到随后出台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打击,10 年国债收益率中枢快速上升至 3.9%,并在 11 月下旬突破 4%。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净值化管理和限制期限错配等要求如果实施必将限制银行表外理财的发展,促使表外资产回归表内,从而导致银行资本金被更多消耗,配债资金进一步匮乏,并可能引发委外赎回,债券抛售。除了以上对于市场产生明显影响的监管文件外,央行年中将同业存单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在《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出台后,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增加"净稳定资金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三个监管指标,进一步引导到银行降低对同业负债的依赖,降低期限错配,提升资产流动性;又出台《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在进行银信类业务的过程中进行底层穿透,还原其业务的实质进行风险管控。其核心思想是要求商业银行对于为规避监管,减少资本占用的通道类业务进行相应的资本计提。一般化的银信委外业务也需要根据基础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分类,准确计提资本和拨备。而资本占用增加将会对其他存量资产业务规模形成潜在挤压,商业银行资产结构调整势在必行。由于监管政策打击资金在金融体系内部空转,银行同业负债扩张受限,M2 同比增速下降至个位数。但是,融资需求在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表外资产转移至表内,企业贷款和居民中长期贷款增加等因素作用下同比持续两位数增长,导致资金价格不断上涨,同业存单收益率持续走高。在市场利率走高的背景下,央行于 3 月份和 12 月份跟随美联储加息,分别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10bp 和 5bp。

本产品属于债券和权益类混合型,我们在对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密切跟踪的基础上,把握市场节奏调整杠杆水平;并且结合对于宏观和行业的判断,在严格甄别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配置较为安全的个券;并以这些个券作为底仓,再在其上通过权益类一级市场申购加厚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心享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5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1%;截至报告期末中加心享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5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月中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指出"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由此,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货币政策难有实质的放松。而对于资金的需求,目前难以看到下滑的迹象。从国债供给看,在对 18 年一般公共预测赤字率做合理假设的基础上,根据以往国债和地方债占财政赤字的比例推算,18 年国债净增量会超过 17 年净增量 2000 亿左右。对于地方政府债净增量的估算,地方政府债预算内部分,政府性基金部分(预算外),置换部分和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灵活部分的加总不会低于 17 年 4.36 万亿的发行总规模。17 年底,接近财政部的专家对《中国日报》表示,预计 2018 年地方政府发债规模将上升,以确保投资,特别是在高端制造业和创新领域的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净增量预计与 17 年相当。同业存单净增量预计放缓。信用债净增量弹性较大。由于供给侧改革在 18 年还将继续,PPI 同比增速料将保持在合理水平,企业贷款需求预计保持在合理水平。

18 年初以来,资金面出现宽松迹象。在 2 月 5-6 日召开的 18 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中提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从 16 年底的"基本稳定"到 18 年的"合理稳定"值得关注。18 年在严监管下,银行表外资产回到表内必然消耗更多资本金。在此背景下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将有助于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1 月份普惠金融措施释放 3000-3800 亿元无成本资金。短端收益率下行明显。2 月上旬,国有大行、保险机构、基金公司也在净买入 7-10 年期利率债,体现出国债、国开债的配置价值。如果 18 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好于 17 年,则这种变化传导至非银机构会带来信用债收益的下行。但另一方面,2018 年债市可预见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利率上升对于国内市场的传导和资管新规落地超预期部分的冲击以及后续持续的调整压力。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利润分配 109,573,766.0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4 页的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中加心享混合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加心享混合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加心享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加心享混合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加心享混合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加心享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加心享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中加心享混合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管祎铭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793,650.46	1,349,076.89
结算备付金		10,934,849.53	303,554.06
存出保证金		38,550.52	25,86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21,980,675.46	2,387,351,557.33
其中:股票投资		145,225,175.46	70,709,557.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76,755,500.00	2,316,64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78,938,721.21	518,826,338.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33,603.42	–
应收利息	7.4.7.5	44,270,160.79	41,170,386.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	5,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64,190,311.39	2,949,031,87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70,822.21	–
应付赎回款		–	99.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1,642.87	1,433,148.96
应付托管费		347,214.29	477,716.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12.61	10,436.2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30,955.64	186,243.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8,188.1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41,398.97	328,471.05
负债合计		77,499,758.47	2,436,11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66,832,485.50	2,848,163,440.0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9,858,067.42	98,432,32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690,552.92	2,946,595,76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4,190,311.39	2,949,031,878.25

注:1.本报告报告期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

2.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66,832,485.50 份;中加心享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5 元,基金份额 1,960,939,163.99 份;中加心享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5 元,基金份额 105,893,321.5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8,816,668.55	112,429,293.44
1.利息收入		122,614,591.94	136,342,340.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4,378.54	2,771,863.66
债券利息收入		119,131,386.89	130,358,559.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58,826.51	3,211,916.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35,086.05	9,997,965.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395,170.17	1,497,505.83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41,488,393.04	8,083,318.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858,136.82	417,141.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34,420.66	-34,467,856.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742.00	556,844.23
减:二、费用		31,521,304.22	39,323,696.7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102,284.03	18,533,636.05
2.托管费	7.4.10.2.2	4,700,761.46	5,283,263.0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4,497.83	45,507.80
4.交易费用	7.4.7.20	232,980.88	127,406.05
5.利息支出		11,892,705.64	14,697,197.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892,705.64	14,697,197.89
6.其他费用	7.4.7.21	568,074.38	636,68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95,364.33	73,105,596.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95,364.33	73,105,596.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8,163,440.02	98,432,321.76	2,946,595,761.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295,364.33	57,295,364.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1,330,954.52	-26,295,852.64	-807,626,807.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677,510.40	16,931,981.34	124,609,491.74
2.基金赎回款	-889,008,464.92	-43,227,833.98	-932,236,298.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9,573,766.03	-109,573,766.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6,832,485.50	19,858,067.42	2,086,690,552.9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2,993,297.72	3,919,060.42	2,776,912,358.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105,596.72	73,105,596.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170,142.30	21,407,664.62	96,577,806.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9,926,699.94	42,494,674.42	1,122,421,374.36
2.基金赎回款	-1,004,756,557.64	-21,087,009.80	-1,025,843,567.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8,163,440.02	98,432,321.76	2,946,595,761.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1598 号《关于准予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2,772,993,297.72 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 48,368.47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 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02,284.03	18,533,636.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853.24	27,389.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00,761.46	5,283,263.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下转 D248 版)